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 指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首发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8. 大重铸钢 指发行人前身 - 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9. 大连市国资委 指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重工·起重集团 指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1. 大重集团 指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国资公司 指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 华成投资 指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保荐机构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公司章程》 指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审计报告》 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50004 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 2007 年 3 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17.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50003 号《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8.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编制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9. 元 指人民币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2007]11-1号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邹艳冬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5.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

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二) 2007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派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司章程》,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和同意：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六)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39966-33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2006年度检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大重铸钢成立日期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十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四）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十七）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八）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

1.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592,637,232.03 元，负债合计 371,015,021.67 元，股东权益合计 221,622,210.36 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

实现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不存在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高于 20% 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十九）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十一）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二十三）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五）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和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二十八)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九)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十)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制订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

(三十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二)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

大重铸钢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的大重集团公司（大连）重型铸钢厂，后更名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大重集团董事会决议，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1999 年 7 月，以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型铸钢厂为主体重组设立了大重铸钢，成为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2 月，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大重集团、国资公司与大重铸钢经营

管理者群体组建的华成投资共同以货币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大重铸钢由大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三方股东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

2007 年 3 月，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签署《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大重铸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批准，大重铸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重铸钢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大重铸钢成立后的增资和股权变动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3.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4.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就设立公司事宜所签订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大重铸钢临时股东会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相关事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

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一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和华成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依法存续之中国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大重集团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亦为依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前身大重铸钢成立时，大重集团向大重铸钢投入的资产包括15.93万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由于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行为未经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此一直没有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未能实际投入大重铸钢，出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大重集团已于2006年11月以等额货币置换了大重铸钢成立时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充实了大重铸钢注册资本，维持了大重铸钢注册资本不变，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出资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实际交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大重铸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760 万元,为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2 月,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及华成投资共同以货币方式向大重铸钢增资,大重铸钢由大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三方股东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其中大重集团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持股 80%;国资公司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华成投资出资额为 625 万元,持股 10%。

2007 年 3 月,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大重铸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大重铸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大重铸钢截止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21,474.37 万元按照 74.507%的比例进行折股,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其余部分 3,66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13.87 万元计入盈余公积。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其中大重集团持有 12,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为国有法人股,国资公司持有 1,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为国有法人股,华成投资持有 1,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为社会法人股。

(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重铸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及验资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有股权管理已经有权部门批复,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铸钢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

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已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从事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3 月份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三家发起人—大重集团、国资公司、华成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大重集团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此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大起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大起嘉益港口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大重铸钢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重工·起重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液化气、废钢）、委托关联方加工、接受重工·起重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提供自来水、电）、重工·起重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生产用大井水及厂房、办公楼的供暖

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监事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签署《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其自身及其下属其他公司, 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 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 严格遵守与尊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与发行人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 不谋求自身及下属其他公司的非法利益。如存在利用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并且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并且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五) 本所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将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六) 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其拥有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厂区的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35214.7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项所述之关联交易协议外，主要包括供货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1.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认为其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合同主体一方为大重铸钢，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已向主要客户及供货商函告大重铸钢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由于发行人系由大重铸钢整体变更设立，系大重铸钢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故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构成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3.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工·起重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三)所述大重集团以等额货币置换大重铸钢成立时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前身大重铸钢三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包括：

1. 大重铸钢收购重工·起重集团的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

大型铸钢件项目建设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发改办工业[2004]2434号文件）同意。根据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意向书》的约定，该项目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建设、施工、采购、资金筹措等事项，双方按照项目进展，分期分批组织工程验收及设备调试，同时按照资产分批交接，集中结算的原则，由重工·起重集团将通过验收的资产分批交付大重铸钢使用，待全部项目资产交接完毕，统一结算。自2005年12月起，重工·起重集团将相关资产分四批次陆续交付大重铸钢使用，至2006年11月30日，项目基本建成。

2006年11月30日，大重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大型铸钢件项目资产转让结算事宜进行详细约定。重工·起重集团将该项目资产全部转让给大重铸钢，同时重工·起重集团为建设该项目所发生的相应银行债务亦转由大重铸钢承担。

2007年2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改组[2007]36号文件批复，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将大型铸钢件项目的资产及相应银行债务重组转让给大重铸钢。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工·起重集团就上述18,000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变更事宜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同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就18,000万元贷款事宜正式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 2006年11月26日，大重铸钢将部分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分别转让给关联方—重工·起重集团和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账面净值合计7,514,779.6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重铸钢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已履行了法律、

法规及大重铸钢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其为进行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所签署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中资产收购涉及债务转移事项，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署借款合同，债务转移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查，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按法律、法规及大重铸钢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经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股东会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前身大重铸钢近三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九名，分别是宋甲晶、郭永胜、姜君东、王茂凯、陈历辉、许振新、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其中娄延春、夏春玉、刘淑莲为独立董事；监事五名，分别是陆朝昌、曲忠厚、刘宝惜、王波、王晓刚，其中王波、王晓刚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名，分别是总经理郭永胜，常务副总经理陈历辉，副总经理王顺利、张伟善、周星、查浩、付前进、夏玉学，财务负责人姜君东，董事会秘书王智宇。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主要包括：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13% 计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分别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3%、1% 计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 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铸件产品实行先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数额退还 35% 增值税的办

法。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财税[2004]15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购建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3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一)2007年6月7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达标情况的函》(大环函[2007]17号),确认发行人在2004-2006三年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拟上市项目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确认。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为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机械工业部发布的大型铸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的大型铸件产品均满足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三)根据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安全生产状况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违反

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 大型锻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已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工函[2007]95 号函同意备案。

2. 大型水电铸钢件制造能力扩容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已经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发改工函[2007]96 号函同意备案。

(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同意备案。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 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

致力于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大技术创新，提高管理效能，科学合理的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高速增长，快速成长为世界一流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2.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 继续保证公司在国内外电力设备、船舶、重型装备制造业中关键、核心部件中高端铸件的国内领先地位。

(2) 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扩大公司水电大型铸钢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发行人生产的大型水电铸钢件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领先水平。

(3) 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大型锻件生产项目”，使发行人生产的大型锻件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替代大型锻件的进口产品，并实现余量出口。

(4) 在占领现有大型高端铸件市场的基础上，迅速抢占核电、风电、水电市场份额。

在上述经营目标指导下，公司将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力争到 2009 年底使公司资产总额达 16 亿元，净资产达 10 亿元，形成年产各类铸件 4 万吨、锻件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净资产额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宋甲晶、总经理郭永胜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宋甲晶、总经理郭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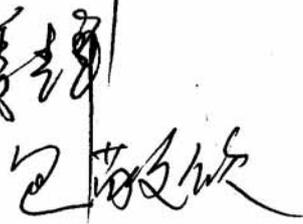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的修改和讨论。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均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姜辉
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日